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由于本次会议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各位监事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柳波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由于本次会议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各位董事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1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潘爱玲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王锡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锡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于丰星先生为本行行长。

于丰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瑜女士、丁明来先生、姜晖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王瑜女士、丁明来先生、姜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朱光远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联系传真：0532-85933800

电子邮箱：qrcb@qrcb.com.cn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朱光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袁文波女士、侯海滨先生、陈积鹏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

袁文波女士、侯海滨先生、陈积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王锡峰先生简历

王锡峰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财会处办事员、营业部财会处办事员、黄海分行财会处科员，青岛市分行财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处长，日照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山东省分行IT蓝图办公室主任，挂职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恒丰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锡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锡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丰星先生简历

于丰星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即墨市支行财会科科员、副科长、科技信息科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正阳路分理处筹建组成员、筹建负责人，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客户业务八部副总经理、正阳路分理处副主任，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城阳支行即墨支行联合党支部书记，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青岛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于丰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1年5月因对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出具的理财投资清单与事实不符负有责任，被原中国银保监会予以警告处分。于丰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瑜女士简历

王瑜女士，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存款处工作人员、存款处科员，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信用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副行长，山东六和集团财务人员，青岛市商业银行香港东路支行副行长、行长，青岛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香港东路支行行长（其间：挂职担任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处副处长），青岛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王瑜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1年12月因对青岛银行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负有责任，被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予以罚款。王瑜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明来先生简历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丁明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5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2年1月因对青岛农商银行相关违规行为管理不力被原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丁明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晖先生简历

姜晖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员工，招商银行青岛支行员工、公司银行部业务二室经理，招商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贸易金融部总经理，青岛银行贸易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金融总监兼贸易金融事业部总裁、公司金融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首席审批官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代为履行青岛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职责。现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职责。

姜晖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姜晖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光远先生简历

朱光远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青岛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储蓄、同城、联行、会计，青岛市农金体改办会计组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部信息管理员，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科技部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副总经理兼综合科科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任个人信贷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现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朱光远先生持有本行股份49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光远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女士简历

袁文波女士，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青岛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沙子口信用社会计、监察稽核科办事员、财会科副科级检查辅导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储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科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城阳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人力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人力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袁文波女士持有本行股份48.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袁文波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海滨先生简历

侯海滨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青岛市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科员，青岛市外经贸国际合作公司挂职，青岛市委组织部组织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青岛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青岛市委组织部副调研员，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副调研员、副处长，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室内务监督处处长，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日照分行党委委员、书记兼青岛分行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日照分行党委委员、书记、行长，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党委委员、行长，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代为履行青岛农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职责，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代为履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职责。现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侯海滨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侯海滨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积鹏先生简历

陈积鹏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泊里信用社储蓄、营业部会计、营业部信贷专柜、琅琊信用社副主任、琅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零售业务部经理，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莱西支行副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胶南支行行长，青岛农商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兼微贷中心主任，青岛农商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兼微贷中心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党委书记，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陈积鹏先生持有本行股份8.1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积鹏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5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马君健先生，董事长朱钰峰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君健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数为1,808,764,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为1,568,533,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240,230,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6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93,592,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3,361,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40,230,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6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1.01《选举朱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06,885,0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1,712,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26%；

朱共山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06,885,0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1,712,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26%；

朱钰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05,757,7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0,58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362%；

孙玮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朱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06,885,0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1,712,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26%；

朱战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蒋卫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06,885,0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1,712,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26%；

蒋卫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马君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06,885,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1,71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27%；

马君健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2.01《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07,438,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2,266,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633%；

程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07,068,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1,89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692%；

张利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07,438,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2,26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631%；

霍佳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3.01《选举李克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807,438,8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2,266,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633%；

李克存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戴梦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805,768,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0,59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388%；

戴梦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546,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105,5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374,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7%；反对1,105,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弃权1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律师、曹涵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6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朱钰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霍佳震先生担任，其中，朱钰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程博先生、孙玮女士、张利军先生担任，其中，程博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霍佳震先生、朱钰峰先生、程博先生担任，其中，霍佳震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利军先生、朱战军先生、程博先生担任，其中，张利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卫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蒋卫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建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君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马君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elsizqb@gelsi.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证券部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卫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婷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张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elsizqb@gelsi.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方建才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方建才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君健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加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协鑫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协鑫能科（002015.SZ）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创展副总裁，现任协鑫集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股份公司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委会委员、中国光伏协会知识产权专委会委员等。曾获水晶球“最佳董秘”、金钱奖“最佳董秘”等。马君健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君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6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卫萍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拥有会计、法学双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称和资格。2009年入职协鑫，先后在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审计负责人，具有20年的内控、内审、风险管理从业经验。2023年4月入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梁卫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婷女士：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自2015年10月加入协鑫集成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事务工作，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婷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7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克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李克存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388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